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营造廉洁诚信的优良环境，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与商业贿赂，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双方在公平、公正、透明且高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合作期限内签署并严格遵守本协议书。

第一条 在合作进程中，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通行的商业伦理标准，秉持高尚的职业操守，推动正当的商业交流与合作，坚决抵制一切不廉洁与不诚信的行为。本协议所指的“不廉洁与不诚信行为”涵盖任何为谋取商业机遇、竞争优势或其他不当利益而违背法律、党纪及公序良俗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业贿赂：**为促成交易或获取商业利益，直接或间接向相关人员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二）制假售假：**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冒充正品、仿冒知名品牌，以及进行误导性宣传。

**（三）欺诈行为：**利用虚假信息、不实陈述或承诺，误导合作伙伴或消费者，以获取非法利益，损害商业信任。

**（四）合同违约：**在合同签订后，恶意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拒绝执行合同条款。

**（五）不正当竞争：**在招投标过程中采取陪标、串标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机会。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与诚信行为规范：

**（一）廉洁行为准则**

1.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通过第三方）不得向对方的客户、员工及其家属等利害关系人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物质性或非物质性不正当利益。

物质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及其等价物（如购物卡、提货券、有价证券等）、支票、汇票、承兑、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等。

非物质性利益涵盖难以用金钱衡量的精神利益及其他不正当好处，如解决住房、迁移户口、工作调动、职务提拔、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服务等，以及授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2.**具体禁止行为

（1）严禁向对方单位或个人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实施或索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索要现金、回扣、红包、佣金、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股权、金融性产品（如理财产品、基金等）、贵金属（如黄金、白银等）等财物，以及烟酒、土特产、钟表首饰、玉石字画等任何形式的实物。同时，严禁假借赞助费、赠股、报销费用等名义给付对方单位或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财物。

（2）不得以干股分红、合作投资、高息揽储、资金出借、委托理财、无息借款、挂名领薪、业务承揽、业务合作等任何方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提供特殊便利。此外，不得违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出借资金、委托理财等。

（3）不得以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购买或出售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的车辆、房产、服务或其他任何物品。

（4）不得由对方或关联单位承担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组织或提供任何名义的旅游、宴请、娱乐等活动给对方单位或人员及其家属、特定关系人。

（6）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程序进行招投标等活动；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资质资格，不得联合其他公司进行围标、串标，或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损害对方权益。

（7）不得以毁灭、伪造证据或串通等方式，帮助对方工作人员掩盖任何违纪违法事实。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若一方单位的人员或利害相关人实施上述任何行为，该行为将被视为该单位的行为，并由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法律规定个人亦需承担相关责任，则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二）不诚信行为**

1.严禁在合同履行中弄虚作假，如供应伪劣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擅自改变规格型号、伪造合格证书等，确保产品质量。

2.禁止违法转包、分包，以及不均衡供货、不及时供货、虚假计量、虚假签证等行为，维护合同履行的严肃性。

3.不得通过盗窃、合同诈骗、价格欺诈、超领冒领、不正当竞争等手段损害对方权益，保障商业环境的公平性。

4.禁止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对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利益默契，确保业务合作的公开透明。

5.严禁利用非法手段打探、窃取或泄露对方商业秘密，尊重并保护对方的商业利益。

6.不得利用社会关系违规插手和干预对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维护商业竞争的公平性。

7.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股东、员工、客户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不得存在干扰正常交易的行为。

8.各方应保证及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作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尽职尽责、诚实守信。

第三条 双方应秉持诚信合作的原则，积极协助和配合对方的监督检查工作。若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第一条、第二条所明确禁止的行为时，应立即在事发后通知对方，并主动向对方的监督检查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举报人应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和证据。为便于及时有效处理，甲方特提供以下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来信地址：

山钢股份纪委在线举报平台：

对于乙方而言，无论其是主动还是被动涉及第一条、第二条所述的行为，只要乙方或乙方员工能够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且有价值的信息，甲方将秉持公正、宽容的态度，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在一定条件下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依规对提供有效信息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此类情形的具体处理，甲方拥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理结果。

为确保举报人的安全和积极性，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对举报人的身份、举报内容及调查过程严格保密。对于因举报而遭受打击报复的举报人，监督检查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护，并协助其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条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甲方将严格依据企业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对涉事人员进行严肃处理。若其行为构成违纪，将依照相关纪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若涉嫌违法犯罪，则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第六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双方经济业务往来存续期间，应自觉遵守本协议约定，对于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则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暂停付款**

在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利害相关人涉嫌侵害甲方利益的调查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合同履行，否则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生产经营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 **违约金与赔偿**

若乙方因不诚信、违规违纪或违法犯罪等行为违反了第一条、第二条约定，需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质，乙方对此表示完全理解并接受，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扣除原则如下：

若乙方在所涉及的违约合同中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继续扣除。若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全部违约金。

若从履约保证金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追偿损失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保留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损失的权利。

**1.违约金计算基础**

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并履行的所涉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等行为业务合同金额总额为计算基础。

**2.违约金比例**

（1）经查证属实，乙方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或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按照下述方式累计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对于合同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违约金为10万元（违约金总额高于合同额，以合同额为限）。

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下述比例分段累计计算违约金，具体比例如下。

|  |  |
| --- | --- |
| 合同金额范围（人民币） | 违约金比例（合同金额的%） |
|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部分 | 5 |
|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部分 | 4 |
|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部分 | 3 |
| 超过5000万元部分 | 2 |

1. 若乙方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上述违约金比例基础上上调2个百分点。

（3）若乙方承认违约事实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和处理，且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甲方将酌情在违约金计算或执行上给予适当减免。若乙方多次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怠于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违约金承担比例提高1至3个百分点。

**（三）合同终止与资格取消**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投标或签约资格。对于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决定在未来3年内不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开展任何新业务合作，并有权将乙方及其关联方列入永久性禁入黑名单。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业务合作的基础和准则，全面适用于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所签订或即将签订的所有合同与协议，无论这些合同的具体内容、形式如何，也无论其签订时间的先后，本协议的效力均不受其他任何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终止、变更的影响而持续有效。

自本协议字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此前签订的所有廉洁性协议或条款均予废止，若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与本协议在内容、解释或执行上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